

昆明市地方税务局（稽查局）

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

昆地税稽罚告〔2017〕4号

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：

对你（公司）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于 2017 年 2 月 3 日之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依据、法律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：

（一）应扣未扣、应收未收税款

2013 年你公司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（工资、薪金所得）2,404,608.85 元，已代扣代缴 2,400,228.69 元，少代扣代缴 4,380.16 元；2014 年你公司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（工资、薪金所得）4,257,622.09 元，已代扣代缴 4,256,150.32 元，少代扣代缴 1,471.77 元；2015 年你公司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（工资、薪金所得）4,875,101.49 元，已代扣代缴 4,877,298.47 元，多代扣代缴 2,196.98 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第一条、第二条、第三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第八条、第十条；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税发〔1995〕65 号）的相关规定：2013-2015

年度补、退相抵后，应补缴 2013 年度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（工资、薪金所得）2,183.18 元、2014 年度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（工资、薪金所得）1,471.77 元，合计 3,654.95 元。

你公司以上少缴税款的违法行为拟定性为“应扣未扣、应收未收税款”。

（二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九条；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〉及其实施细则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》（国税发〔2003〕47 号文）第二条；《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〈云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试行）〉的公告》（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5 年第 13 号公告）之《云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试行）》第十五项第一档的规定：拟对你公司“应扣未扣、应收未收税款”的违法行为处“应扣未扣、应收未收税款” 0.5 倍罚款，即 1,827.48 元（3,654.95×50%）。

以上拟处罚款合计：1,827.48 元。

二、你（公司）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请在我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到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、申辩材料；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视同放弃权利。

三、若拟对你罚款 2,000 元（含 2,000 元）以上，拟对你单位罚款 10,000 元（含 10,000 元）以上，你（单位）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向本局书

面提出听证申请；逾期不提出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

云南省地方税务局电子缴款凭证



征收机关: 昆明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四科
税收分类: 涉税罚款

打印日期: 2017-06-17
收款国库: 国家金库高新区支库

凭证编号: DZPZ20170617425553

纳税人识别号	530102587386458		银行帐号	53001905036051006665	
纳税人全称	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	缴款日期	2017-03-15	
系统税票号	税(费)种	税(品)目	所属时期		实缴金额
320170314000013454	个人所得税	工资薪金所得	2014-12-01至2014-12-31		1471.77
320170314000013454	个人所得税	滞纳金	2014-12-01至2014-12-31		577.67
320170314000013454	个人所得税	工资薪金所得	2013-12-01至2013-12-31		2183.18
320170314000013454	个人所得税	滞纳金	2013-12-01至2013-12-31		1259.69
320170314000013454	个人所得税	罚款	2013-12-01至2013-12-31		1091.59
320170314000013454	个人所得税	罚款	2014-12-01至2014-12-31		735.89
金额合计	(大写) 柒仟叁佰壹拾玖圆柒角玖分				¥7319.79
<p>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, 电子缴税的, 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。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, 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。</p>					